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高雄市甲仙區公所 函

地址：847002高雄市甲仙區中山路50號
承辦單位：社會課
承辦人：郭蓓蓓
電話：07-6751002分機24
傳真：07-6753103
電子信箱：cian45@kc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東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3月26日
發文字號：高市甲區社字第1153023950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66212332_11530239500A0C_ATT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區居民王耀賢君死亡公告影本1份(如附件)，請惠
予協助張貼公告並協尋親屬出面處理，請查照。

正本：宜蘭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桃園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連江縣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臺北市政府、新北市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高雄市鹽埕區公所、高雄市鼓山區公所、高雄市左營區公所、高雄市楠梓區公所、高雄市三民區公所、高雄市新興區公所、高雄市前金區公所、高雄市苓雅區公所、高雄市前鎮區公所、高雄市旗津區公所、高雄市小港區公所、高雄市鳳山區公所、高雄市岡山區公所、高雄市旗山區公所、高雄市美濃區公所、高雄市林園區公所、高雄市大寮區公所、高雄市大樹區公所、高雄市仁武區公所、高雄市大社區公所、高雄市鳥松區公所、高雄市橋頭區公所、高雄市燕巢區公所、高雄市田寮區公所、高雄市阿蓮區公所、高雄市路竹區公所、高雄市湖內區公所、高雄市茄萣區公所、高雄市永安區公所、高雄市彌陀區公所、高雄市梓官區公所、高雄市六龜區公所、高雄市杉林區公所、高雄市內門區公所、高雄市那瑪夏區公所、高雄市桃源區公所、高雄市茂林區公所

副本：高雄市殯葬管理處(含附件)



社會處 收文:115/03/26



1150066991

有附件